

# 雲林縣農地重劃工程採購案

##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技士陳○○於民國(下同)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涉多次收受工程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金錢賄賂，除經雲林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並經雲林縣政府移送懲戒法院，分別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2年在案。經查陳○○於87年間，即曾因辦理採購案，涉嫌貪瀆不法，經判決有罪定讞，其102年4月再回任該府建設局技士職務(後調任地政處)，其服務單位竟無任何加強考核或輔導措施，該府政風處亦未依法務部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召開內部宣導，請同仁恪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人事單位將不定期辦理府內各單位之查勤作業，並加強宣導差勤及辦公紀律相關規定，各單位亦不定時宣導差勤等，協同加強人員管理。該府廉政風險人員資料庫系統則已將前涉貪瀆離職人員納入資料庫存查，嗣後當再無疏漏之虞，並擬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針對符合法務部廉政署頒布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之要件者，透過業務、人事及政風等單位之橫向聯繫作業，落實通報。

糾正案

調查案